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12019972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花蓮主計畫【配合（美崙溪旁附近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一次通盤檢討）】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起至112年11月18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了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訂於112年10月2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本府3樓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